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为使员工薪酬及绩效考核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市场化要求，公司对《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1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一、十八、十九、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月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一、十八、十九、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12%	180天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26日	临2023-064
公司2023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40亿元	2.15%	77天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临2023-098
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16%	76天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2月26日	临2023-099
公司2023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80亿元	2.15%	76天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临2023-100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十一、十八、十九、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052,131,147.54元、4,018,092,896.17元、5,022,426,229.51元、8,035,245,901.6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曹国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故拟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曹国宪、邓文斌、刘俏、张萌；

调整后：

主任委员：刘永政；委员：邓文斌、李伏京、刘俏、张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8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宁先生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杜宁任职资格的批复》（青国金复（2023）15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已核准杜宁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杜宁先生自2023年12月21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杜宁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7月7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行董事会对杜宁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证券代码：300919　公告编号：2023-12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伟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其中，农银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70,000.00万元、建信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50,000.00万元、东方资产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50,000.00万元及中银资产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50,000.00万元，公司同意放弃对广西中伟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新的投资者，由农银投资增资70,000.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38,195.9911万元，以取得广西中伟新能源6.2611%的股权，余下31,804.00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建信投资增资50,000.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7,282.8508万元，以取得广西中伟新能源4.4723%的股权，余下22,717.14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东方资产增资50,000.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7,282.8508万元，以取得广西中伟新能源4.4723%的股权，余下22,717.14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中银资产增资50,000.00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27,282.8508万元，以取得广西中伟新能源4.4723%的股权，余下22,717.14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中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0,000.0000万元增加至610,044.5435万元，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100.0000%	490,000.0000	80.322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38,195.9911	6.261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27,282.8508	4.47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7,282.8508	4.472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27,282.8508	4.4723%
合计	490,000.0000	100.0000%	610,044.5435	

公司持有其80.3220%股权，广西中伟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1.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方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8、9、23层，701、702、7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农银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方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00%
合计		2,700,000	100%

建信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 3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2,997.8000	71.5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9000	16.39%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00	5.64%
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40%
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
合计		6,824,278.6326	100%

东方资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方名称：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0%
合计		1,450,000	100 %

中银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增资前）

公司名称：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生产经营地址：陆海大道以东、淡水湾大街以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信息：中伟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胡培红

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ABFE4T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情况：广西中伟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持有的广西中伟新能源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中伟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西中伟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
总资产	1,472,096.92	1,202,565.21
净资产	524,255.44	414,823.34
营业收入	1,007,192.30	660,615.22
净利润	27,759.23	8,016.7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广西中伟新能源合并数据，其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130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中伟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16,813.27万元，评估价值931,300.00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价值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本次增资广西中伟新能源的投前估值为898,000.00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方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伟股份”或“上市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农银投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建信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或“东方资产”）、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或“中银资产”）、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或“标的公司”）。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农银投资、建信投资、东方资产、中银资产合称为“投资人”。

1.本次增资方案

1.1 本次增资交割日前股权结构

甲方、标的公司确认，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90,000万元（大写：肆拾玖亿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货币	100%
合计	490,000	490,000	/	100%

各方同意，投资人基于上述股权及出资情况对标的公司实施本次增资。

1.2 本次增资

1.2.1 增资金额。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人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220,000万元（大写：贰拾贰亿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44.5435万元（大写：壹拾贰亿零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农银投资拟以货币方式出资70,000万元（大写：柒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195.9911万元（大写：叁亿捌仟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壹元），建信投资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282.8508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零捌元），东方资产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282.8508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零捌元），中银资产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7,282.8508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捌拾贰万捌仟伍佰零捌元）。

1.2.2 增资价格。本次增资行为中，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31,300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于本次增资前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898,000万元（大写：捌拾玖亿捌仟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前估值”），并同意以本次增资前估值作为投资人向标的公司进行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据此，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832653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投资人实际持股比例=投资人增资金额/（本次增资前估值+标的公司本次增资金额总额）。

投资人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下同）99,955.4565万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上交易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农银投资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31,804.0089万元（大写：叁亿壹仟捌佰零肆万零捌拾玖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建信投资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22,717.1492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东方资产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22,717.1492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中银资产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22,717.1492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柒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贰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1.2.3 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投资人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后即交割日（含当日）。依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投资人进行实缴出资后，投资人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19.67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10,044.5435万元（大写：陆拾壹亿零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其中，农银投资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6.2611%的股权，建信投资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4723%的股权，东方资产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4723%的股权，中银资产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4723%的股权。

投资人进行实缴出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货币	80.322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8,195.9911	38,195.9911	货币	6.261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7,282.8508	27,282.8508	货币	4.47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282.8508	27,282.8508	货币	4.472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7,282.8508	27,282.8508	货币	4.4723%
合计	610,044.5435		/	100.0000%

1.3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甲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1.4 中伟股份确认，其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1.5 交割日后，如有其他投资机构拟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在投资人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的“反稀释保护”权利）获得保障的前提下，各方原则上同意届时共同对交易文件进行变更，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6 甲方、标的公司确认，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缴付的增资认购款应全部由标的公司用于偿还其自身以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负债，经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事先书面同意后，适当考虑政策允许的其他银行债务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乙方、丙方、戊方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使用情况应分别接受乙方、丙方、戊方的监管，具体资金监管及偿债安排以乙方、丙方、戊方与标的公司分别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为准，丁方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偿债安排以本协议附件五偿债清单为准。

1.7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增资以落实国发54号文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切实有效降低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目标，中伟股份及标的公司确认并承诺不会因本次增资变相维持甚至增高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切实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就其交割日后最新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中，投资人就本次增资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确认为权益而非负债。

2.公司治理及相关安排

2.1 股东权利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含当日），投资人有权在不损害其自身利益的前提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对自身经营及投资人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事先征得投资人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事项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农银投资/建信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农银投资/建信投资可以将其所持标的股权委托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其任一级下属机构进行管理，届时，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或其具体下属机构有权在农银投资/建信投资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在农银投资/建信投资授权范围内代表农银投资/建信投资行使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应当、同时中伟股份保证将本协议第七条内容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在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加以落实。

2.2 股东会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股东会由中伟股份和投资人组成，股东的合法权利应受保护。

2.2.1 会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

股东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的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约定的董事人数；1/3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认为必要的；监事/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

为免疑义，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应就会议审议事项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且股东会会议由两名以上，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能有效召开。

2.2.2 会议决议事项

标的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6）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合格上市作出决议；7）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终止、股权转让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10）公司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席位；或修改董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的产生规则与办法；11）选举股东代表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12）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对其作出的实质性修改；13）其他《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职权。

标的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7）至（10）项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为免疑义，虽有前述约定，标的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5）至（11）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包括全部投资人在内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2.3 董事会

2.2.1 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标的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农银投资有权单独提名1名董事，建信投资、东方资产和中银资产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中伟股份有权提名5名董事。各方有权撤换其自身提名的董事，撤换董事的通知应自送达标的公司后生效。各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或代理人应确保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上就上述事项投赞成票以促使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

2.3.2 任期

每届董事任期3年（其中，建信投资、东方资产和中银资产提名的董事由建信投资、东方资产、中银资产按顺序每年提名，其每次所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任期1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的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如因董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董事的继任人选，各方应当促使公司股东会选举该继任人选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完成该董事的任期。

2.3.3 董事会会议

1）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可召开。董事长应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主持或者不召集/主持的，可由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或经投资人同意的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将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前款约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股东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3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的；总经理书面提议时。

如果任一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出具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一董事最多只能接受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也可以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举行的非现场会议，该等会议的所有参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或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人员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达所有参会董事，由参会董事签署后送达回公司备存。

2）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A.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会的决议；C.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H.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I.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J.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K.审议批准公司所有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的废除、启用、变更及银行备案等；L.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性质或主营业务的变更；M.审议批准公司的会计年度或会计政策的任何变更事项；N.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该等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以及其他形式的境内或境外的对外投资）；O. 审议批准公司达到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65%以后的融资事项；该等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任何借款；P.审议批准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季度末合并报表净资产30%后的借款；审议批准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后的任何借款；审议批准公司任何对外提供担保事项；Q. 审议批准自然年度内直接或间接地放弃公司的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经济利益等；R.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债权、知识产权、已经建成、在建、或即将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及其他任何权益等）（人民币1亿元或以上）的赠与、出售、转让、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S.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中伟股份基于监管要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以及向关联方支付超过预计最近90天采购金额的预付款事项、给予关联方超过90天账期的收款安排；T.其他《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2.4 公司董事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且前述第（N）至（S）项应全体董事过半数（须包括全部投资人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在内）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2.5 本协议生效后，投资人对标的公司的